

长篇小说

廉声
著

长歌行

江南望族的命运沉浮
壮怀激烈的国恨家仇
波澜壮阔的历史风云

春风文艺出版社

廉声●著 长篇小说

长歌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

这日要为亡父做冥寿，罗家大老爷天蒙蒙亮便起床了。他睡眼朦胧地下楼，走进茅坑，拉下裤头刚要撒出一泡憋了一夜的尿水，猝然闻到一股焦皮臭，连叫七妈去厨房查看。已经晚了，一只做祭物的猪头煮过火，锅干水燥，竟焦了半边猪脸。焦黑半边的猪头，如何供到先人的寿台上？

七妈老了，背驼了，头白了，脸上皱纹像一堆烂布。她给罗家做了几十年饭菜，很少出错，要紧关头却给太老爷的冥寿触了霉头。老女人眼泪汪汪，委屈多过歉疚，站在罗家大老爷面前，用一块脏兮兮的围腰布揩着眼睛，嘴里低声辩解：“昨晚忙了一夜，快天亮才稍稍眯了眯眼……”

罗世俊不想听她说那些烂麻线似的废话，摆摆手，“七妈，不要说了，我不怪你，让他们再去买一个猪头，再煮一回吧。”

十几年前，脸色青灰的罗家太老爷被反绑了双手，一颗脑袋刮得光溜溜，在金城几条街巷游走了三圈。而后，那颗出尽风头的光溜溜脑袋便让刽子手的快刀喀嚓斩落地上，一股鲜血从碗口大的颈处带着呼声飙出数尺，溅到草地上。

砍人头这种场面牵引了拥进城里的四乡八村数万民众惊慌失措的视线，深刻印象从此便留在人们的记忆中。至于罗太老爷如何与邻县红枪会一帮人凑一起杀鸡拜血盟，弄出一副造反的声势，又如何被人告密让官府诱捕就擒，继而受刑开判，其中的过门关节，从无一人说得清楚。反正没过多久，清廷退位，兴了国民政府，他老人家便成反清志士，罗济民的大名上了县衙旁的狱庙神龛牌位，受众人香火供着了。

小屋内的摆设是罗世俊熟知的。进门是一张木制睡榻，梨花木的，制作十分精巧、结实，据说还是罗家祖先在乾隆年间置下的家产。面对着便是亡父的画像。罗世俊有点怕看这张画像。画像上的父亲威严，冷峻，眼睑下垂，鼻子尖尖，两撇花白胡须微微下弯。借助光线的衬映，面容竟有生前真人的感觉。

罗世俊吩咐阿莲把太老爷的画像摆到奠堂供桌的正中。他独自在小屋里的那张睡榻边缓坐了一会儿。

一杆大烟枪让父亲沉醉数十年，在其才华即将湮没，油灯将尽之际，却又回光返照一般闪出一朵漂亮的灯花，让清兵的钢刀割下一颗本已孱弱的头颅，居然赢得一回壮士的美称。罗世俊想着父亲以这样的死换得荣耀，太合算了。算得是一次尽善尽美的生命终结呢。

为先父做七十冥寿是大事，马虎不得，家人早几天便按大老爷的吩咐分头行事，置寿礼，买祭品，预备住处安顿各方来客。上皇头挂了很大一幅装饰了红白绸带的寿字，配了县知事魏知之撰作的楹联：“几多风雨几多春秋依旧堂前呢喃燕 世代书香世代耕读总归故里清白人。”供案上供着三牲。一只六斤三两的猪头，煮得半熟，眼鼻分明地摆在当中。

早饭后，客人便陆续登门。散居四乡的穷亲富戚，或男

或女，相携而至，一个个衣冠整洁，面色庄重。罗世俊换了一身八成新的黑锦团花马褂，恭恭敬敬地迎候在门前。来客到厢房歇息，来人多了，闲坐不住，就开了两桌麻将牌，噼噼啪啪的打牌声与谈笑声，把平日里过于寂静的罗家大院搅得如夏夜里落满麻雀的竹园。

八十三岁的本家老姑婆也从数十里外的小镇坐轿赶来。罗世俊手忙脚乱地迎到轿子前，扶老太太下轿子，抢先付了轿钱，“哎呀，怎么惊动您老人家了呢？”

“如今这个世道……唉，白发人送黑发人啊！”老太太颤颤巍巍，迈动小脚，没牙的瘪嘴发出感叹之声，“眼睛一眨，又十几年了！你父亲死时才五十六岁，比我小十三岁，他死时还满头黑发呢！真作孽啊！”

忙了一通，罗世俊周身乏力，毕竟快五十的人，有点力不从心，脚头一软，就在堂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喝了几口茶，歇过一阵，才觉好些。

为先父做七十冥寿事，他往上海二弟处连发两封急信，却没半点回音，甚至连个口信都没有。他在肚里骂道：这些喝过洋人墨水的人，像迷了魂似的，贪恋外面花花世界，把祖先故土看似淡鸟，连祭祀亡父这样的大事都不放在心上，真是可恶！

最可恨的还是不学好的三弟世英！叫他请一班功底好的徽班来唱堂戏，却弄来一班嵊县小歌班，还让那些身上还带着泥巴气息的乡村男女住进镇上的一家上等客栈。这事让人满街巷传来传去，当山歌唱了：罗家人充寿头，请来戏子坐上皇头！

嵊县小歌班算不了正经戏班，一群乡野农夫而已，扮没扮相，衣没衣装，挑了豆腐皮担改做的戏箱，到杭嘉湖一带乡间游荡，唱的是野歌野调，睡的是凉亭破庙，啥时候有机

会进城里正经人家唱堂会戏？哪有请进上等客栈住客房的？也只有老三这戏迷花痴会办这种不识规矩的傻事！

罗世俊欲将老三斥责一顿，谁知那人早携一个年轻女子偷开后门溜出去，不知去向了。罗家大老爷恨得牙根痒，叫鲁阿大去通告那浪荡坯：让那个游乡野唱野调的小歌班滚蛋，没有正宗的徽班，宁可不演堂会戏了！

二

若不是扑通一声把他从梦里惊醒，安本少爷还沉浸在快乐之中——睡梦中他是一只披饰雪白羽毛的天鹅，怡然自得地浮游于清纯的温泉之上，身边簇拥着一大群水鸟，红嘴绿羽的，通体纯白的，五彩缤纷的，啊，鸟儿们聚在一起快活极了，游弋，嬉戏，叫唤，打闹，红掌拨清波，引吭向天歌——猝然醒来，才发觉已尿了床，屁股湿漉漉，温热的尿水顺着后脊沟往上渗透，湿了半件小布衫。

懊丧不已的小男孩恨恨地用脚后跟蹬床板。为啥总做这样的梦？变成一只五彩翹羽的水鸟，或是一条滑溜溜的花斑鱼，在温暖清纯的水里自由地游来游去，游着游着屁股就湿淋淋了。噏，噏，脚后跟让硬床板碰得很疼：真可恶，为什么总会做这种梦呢？

而后，他又迷迷糊糊睡去，不知睡了多久，猛然听到一声响亮的叫唤，迷迷糊糊从尿臊味浓重的被窝里钻出脑袋，看到一身黑粗布衣裤头皮光光的赵达站在床头，像一篓初出窑的乌炭矗着。

“三少爷，快起床吧。”

安本伸了一个懒腰，怨一声，“干什么，这么早叫我？”

赵达嘿嘿笑着，从床脚边捞出少爷湿漉漉的短裤，“三少爷，你又尿床啦？七妈和阿莲昨天还说呢，三少爷十三四岁了，大了，恐怕不会尿床了。你这老毛病啥时光能改过来呢？这回到别人家去住，不要让人家笑掉牙齿呢。”

安本一屁股坐起来，“赵伯，要我去哪里？做啥呀？”

赵达被尿臊味熏得直皱鼻头，歪过头去说：“你慌什么？早几天说过的，要给过世的太老爷做七十冥寿。你是太老爷被清兵杀死那天夜里出生的，是凶日，要避一避。大老爷要我带你到胡镇舅爷家避凶日。”

安本仍然恼火，却不敢再说。父亲说过的话一向是不能违抗的。

主仆二人坐自家小船沿玉带河下行去胡镇，划到城外十五里的寡妇渡，让守渡的官兵给挡住了。几个兵手上舞弄着枪，一脸张狂凶相，叫嚷着：“快！快滚下船来，老子要征用这条船，有军事行动！快滚下来！”

见过不少世面的赵达得知这些兵是余师长手下，便胸有成竹，以为事情好办，底气很足地打出罗家老爷的牌子。吊眼排长脸上勉强挤出一点客气的笑意，两只手拱在胸前，吊儿郎当地作个揖，嘴上丝毫不含糊。

“本人奉上司命令，因本地区近期有重大军事行动，三日内要征用三十条船做军事运输用，罗家的船也不能例外，请多包涵了。看看，那儿还有别人的船，不也一样老实交出，被征用了吗？”

赵达这才急了。船被征用，三少爷重回罗家，冲了太老爷的冥寿，还得了？只好觑着脸再向那个吊眼排长恳求：“长官，我们老爷与贵军余师长交情很好，今天为太老爷做七十冥寿，还向余师长发了请柬，请到金城去喝酒看戏呢。”

赵达躬着身子，挤出巴结的笑脸与兵老爷说话，谦卑着后背一躬一弯，活像一只老虾。那吊眼排长狡黠地吐露暗红舌尖，用滑溜溜的话应对着，坚持己见。他咧开大嘴时，满口乌黑间闪出一颗金牙的亮色。

“对不起，放过你家的船，上司要拿我是问，放不过我肩膀上这颗脑袋的。”

费了半天口舌仍无计可施的赵达，苦着脸跟三少爷商量，“麻烦了，去不了胡镇，又不能回金城，怎么办？”

安本轻松地站起来，舒舒服服地伸了伸腰，一边把脚往埠头迈，一边说：“管他呢，赵伯，你看这附近有没有可落脚的人家，歇一两天有啥难的？”

赵达张头张脑地朝四周望了望，垂头想了半天，为难地搔搔头，“看样子，只好委屈少爷到我家去住两天了。”

原来赵达的家就在寡妇渡不远的赵庄。安本咧开嘴开心大笑起来，“哈，多好啊，去哪儿也比到胡镇舅爷家强。走吧，赵伯，就去你家。”

于是，主仆二人弃船上岸，离开寡妇渡，走一条泥泞小道，一拐一滑地往赵庄而去。

早上出门时，天是阴蒙蒙的，飘着似有似无的雨，河面上罩着一层薄雾，戴了竹笠，坐在船上让人心里憋闷；此时天却放出一块蓝幽幽的晴空，天地间一下子亮了许多。路旁野草丛生，开着各种不知名的小花，红红黄黄的引人顾望。插了秧的水田里一片片青绿的苗叶。一条大水牛背上驮着个穿蓑衣的小牧童在田间慢悠悠走。走着走着，牛背上那男孩冷不丁地吆出一声“噢——”，惊起田里的几只黑背老鸦，哇哇地飞到附近田坎边的柏树上。

少年人心里十分自在愉快。总在金城那一块小天地闷着，封闭的院落，窄狭的街巷，每日罩在那几张死板板的面

孔底下，憋得难受。难得走一趟乡下的路，吸一口清冽的空气，都像有股甜滋滋的味道哩！

赵达告诉三少爷，他家有七十多岁的老母，还有一个女儿，名叫鹊梅，“家里就这一老一少，空着一间屋，不晓得有没有床。三少爷若吃得起苦，将就过两夜吧。”

走了一程，离赵庄近了，满眼望去，尽是高高矮矮的桑树，大约那小村子的房屋都让层层浓绿给遮掩严实了。村路不过二尺来宽，两旁的桑树枝丫伸展出来，像元宵节街边探头探脑看热闹的红男绿女。密密的桑树间忽然有了响动，有人扯开喉咙唱出一段山歌。是个男声，声音不太圆亮，带点沙音，却是有滋有味，先拉了个长音咄了起首的拖调，而后悠悠地唱出几句。男人唱音未落，即有一个女声脆生生地唱响起来。

罗家三少爷吓了一跳，歌者就在近处，因隔着稠密的桑叶才看不见人呢。

他一拐脚步，钻进桑林，看到一棵碗口粗的大桑树上，站着个着青布衫的妇人，似有三十来岁年纪，圆乎乎的脸，眼眉细长，肤色白净，头上包块蓝花布巾，腰上系只腰形竹篓。

女人高高在上，立即便发觉城里人打扮的罗家少爷，认真地看一眼，嘴里拖出一个长长的“咦”音。

“赵大头，这是你给鹊梅找的上门小女婿吗？哟，人倒长得蛮清秀的，好像个头小了点，还没鹊梅高吧？嘻嘻，过来，我摘一把桑果子给你吃。”

胖妇人往前探着身子，伸手去撩一根结了累累紫黑桑果的桑条，肥大的青布衫让风拂起，竟露出里面两坨白生生的乳房，软绵绵地悬着，一颤一颤，从下面望上去，如两只鼓鼓的豆腐袋，黑红的乳头似两颗熟透的桑果。少年人脸上顿

时通红。

胖妇人一张手，扔下一些桑果。安本少爷有点慌惶，来不及伸双手接着，黑紫肥硕的桑果掉在地上了。胖妇人嘻嘻地笑道：“赵大头，你这小女婿一副聪明面孔，一双手为啥介笨呢……”

赵达怒目斥道：“瞎说什么？你睁大乌珠看清楚，这是金城罗家的三少爷，读完小学堂的，有一肚皮墨水呢。今天到我这里做两天客的。你妇道人家真搅不清爽！”拉了少爷的手，急急往桑林外面走。

胖妇人阿娟又一阵好笑，话音追身而至：“赵大头，你怕鬼啊，逃得那么快？我又不会吃你！告诉你吧，鹊梅就在前头采桑叶呢……”

果然就在前面碰见赵达的女儿。她采了一筐碧绿的桑叶，正躬腰钻出桑林，远远见走来两个男人，一愣，想要快步走开，听赵达叫了“鹊梅”，才又站住了，脸上显出欢愉之色，朗声道：“阿爸，你回来啦。”

安本偷眼瞄瞄那女孩，比他略高一点，长得眉眼清俊，小巧的鼻子，笑时露出细白的牙，一件薄薄的水红色印花布衫穿在身上，显得略小，又沾了清晨雾露水汽，湿漉漉的，将女孩未充分发育的前胸显眼地勒出一些凹凸来。

猝然就联想到方才那妇人胸前的那两颗“桑果”，少年人的脑子里闪出个古怪念头：她胸部那儿凸出湿布衫的两个小圆点是怎么长的？不会像胖妇人那么黑不溜秋，那么难看吧……忽觉下腹胀热起来，尿水急得不行了。

三

罗家的三亲六戚及金城的各界人士，已在布置周全的寿堂前等候多时。他们穿着庄重的黑色或深灰的长衫马褂，脸上尽量摆出肃穆的表情，以配合制造出冥寿仪式的特殊氛围。寿堂正中上方悬挂着罗老太爷画像，两支尺二高的蜡烛早已燃着，缕缕香火在寿堂上方绕成一片紫烟。

祭祀大礼定在下午两点。眼看时辰已至，两位要客却迟迟未到。不由人心里焦急，暗暗猜测：不会是出了什么事吧？

两位要客，一位是当地驻军最高长官余师长；另一位是本县父母官知事魏知之。

毕业于京师大学堂的福州人魏知之上年底派任金城县知事，与罗世俊一见如故，十分投机。魏知事对已故罗老太爷十分敬仰，多种场合上称颂不已，说济民公这样的反清志士系本地民众的精神风范，日后在金城县志上必得大书一笔。是他倡导为罗老太爷做冥寿，从捉襟见肘的县衙财库拨出一百块大洋，又专门撰写了楹联与祭文，他怎么不来呢……

罗世俊的额上绽出散豆般一片汗珠，内衣的后背也已

湿透。他低头垂立于堂前，不敢与众亲友怨恼的目光相对。老姑婆一双袖珍小脚终难支撑八十三岁的枯老身子，不得不跌坐在椅子上喘息。另有几位本城名望人士的脸上也隐约显出愠怒之色。充做祭祀执事的鲁阿大走来与大老爷轻声耳语：“是不是先做起来？”

他艰难地摇了摇头，“还是……再等一等吧。无论如何要等魏知事来。他还要当堂宣读一篇祭文，缺不得的。”

忽然，门外嘈声大起。十几个执枪的黑衣兵士如捣了窝的黑蚁一齐拥入院内，领头的是余师长的参谋长朱信义。此人衣冠不整，军装敞着，帽子斜着，脚上的黑马靴蒙着尘土，右手如同玩乐似的提着一把乌黑的盒子枪，脸上似笑非笑。

“对不起，罗会长，来迟一步，请多多包涵。”

“不晚，不晚，正赶上时辰。”罗世俊脸上勉强作笑。

朱参谋长嬉笑时露出两颗发黄的豁牙，“余师长今天要去省城出席重要军事会议，不能前来，特命小弟来向令尊大人献上一份贺礼。”

他朝两个兵使个眼色，即抬上一只圆形的小匣，揭开盖子，里面盛着一个装点得十分鲜艳的蛋糕，上面还做着一个艳红的寿字。做冥寿与做阳寿定规不同，送蛋糕这样的洋派做法实在有点不伦不类。

罗世俊心里不悦，脸上只得强笑道：“多谢多谢。朱参谋长，等魏知事一到，就开始祭祀大礼了。”

朱信义猝然仰面大笑，两只着黑马靴的脚掌乱抖乱动，身后的那些兵士也放肆地嬉笑起来。朱某笑畅快了，才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张揉得皱巴巴的土宣纸，轻轻一抖：“对不起，忘了告诉你，恐怕魏知事今天是不能来了。他让我把这篇祭文带来给你。”

罗世俊惊声问：“魏知事为什么来不了？是不是突然发病了？”

朱参谋长把脸冷了下来，“说病，也是病，这里，脑子里出毛病了。”他用两个手指头弹一下自己的脑袋，“罗会长，一个人脑子得病，就危险了。我看那个福建人的官运已到此为止，哼，没准他的小命也就此了结了。”

罗世俊心里猛地一抽，“这，这是怎么……朱参谋长，到底出什么事了？”

朱某手上把玩着匣子枪，轻松地说：“此人对我们余师长心怀不满，给北京政府写了一封诬告信，控告本师官兵骚扰地方，强征暴敛，要北京政府对我们严加管束，绳之以法。真是可笑的书呆子。这年头，北京的狗屁大总统自身难保，还能管着我们卢督军余师长？魏知之这叫自讨苦头，罪有应得。”

罗世俊胸口一通乱跳。早些日子与魏知之一起喝茶，谈及内战不止的时局，二人颇有同感，说起驻地官兵种种扰民行径，魏更是义愤填膺，嗟吁不已，表示要写一封为民请命的信，寄往北京民国政府。他劝魏知之，此信不写也罢，写了也白搭，时下军阀们拥兵自重，占山为王，远在千里之外的北京政府哪里管得了统军几十万，占据江南数省的卢督军？

书生意气的魏知之不会想到一封信竟会给自己惹来杀身之祸。罗世俊想为那位遭殃的知事求情，“朱参谋长，魏知之是个读书人，说话有点不知轻重，可我以为，他这种书呆子是不会造反生事的。”

“那倒是，一个穷酸文人能有多大能量？”朱参谋长轻蔑地一笑，“北方佬洋枪洋炮都没能打败我们，凭他魏知之一封狗屁信还能掀翻我们卢督军的宝座？真是天大的笑话！”

“那么，能不能看在我的面子上，放过他这一回，宽恕一下？”

朱信义摆了摆手，“罗会长，别的事好办，惟独这件事，谁求情我也不敢做主。跟你说实话吧，这事让卢督军十分恼火，要余师长亲自督办。余师长又交给我办，让我今天借为罗家太老爷做寿的机会，把逆反分子魏知之抓到手。走了人，余师长要拿我是问的。”

罗世俊心里一阵酸楚，看来魏知之是保不住县知事之职了，此一别，以后也许再难见面，便说：“既如此，我想跟魏先生见一面，劝他几句，行不？”

“你省省心吧。这时候姓魏的已让我的手下人带出城外，你骑马也不定追得上了。”朱信义又嘿嘿一笑，“其实，你还得感激姓魏的呢。余师长说了，一县不可一日无主，抓了那家伙，金城县知事一职就由你罗会长担任。这不是天上落烧饼的大好事吗？”

罗世俊顿时直着眼，“这怎么可以？一县知事虽小，也是朝廷命官，百姓父母啊。我罗世俊，既无满腹文墨，又少智心奇谋，怎么可以充任？千万使不得。请转告余师长，等民国政府下公文任命一位新知事……”

朱参谋长不耐烦了，“罗会长，我说句不好听的话，你这叫做不识抬举，不识时务。这种好事，求还求不到呢！余师长是看重罗氏在金城是名望世家，罗会长在地方上又有儒雅之号，才把这好差事给了你。公文算个屁，不就是一张纸吗？过两天叫人送一张来给你补上，不成了？”

“这，这能行吗？”

“有什么不行的？”朱参谋长轻松地说，“你老兄别像魏知之那么傻，管他什么民国政府参议会，这方圆百里还不是我们余师长说了算？让你当这个知事，你就爽快当一回官，

何必扭扭捏捏，推三阻四的。”

罗世俊不再吭声了。他怕朱参谋长真恼了，一条绳子把他与魏知之一一起捆了走呢！

朱信义办办公事，拱了拱手，道声告辞，带了十几个兵旋风般出了院子。

这一番对话，聚在厅堂里的人们听得一清二楚，脸上早已有了丰富表情，当兵的一走，便蜂拥而至，围着罗世俊，双手作揖，面带欢颜，向新任知事道起喜来，一口一个“罗知事”，叫得满堂响亮。

罗世俊仓皇地双手抱拳，向众人回礼致谢，“多谢各位，世俊一介草民，才疏学浅，仓促上任，只怕难成大事，日后还望各位多多扶携，多多关照。”

八十三岁的老姑婆颤颤巍巍走到侄孙跟前，喜极而泣，“世俊啊，你要当县官大老爷啦，这是罗家祖上积德，是你老子当年拼了性命割了脑袋换来的，是他九泉下托的福呢。你要为罗家光宗耀祖，青史留名啊！”

罗世俊强笑着，心里仍惴惴不安，想着那位从京师大学堂毕业出来的前任知事，一向性情爽直，嫉恶如仇，受丘八们如此欺负，不知会做出何等举止，会不会有生命之虞？

四

鹊梅用身子挡着蚕房的门，不让罗家少爷进，说三少爷你没拜过蚕姑娘不能进的。他有点发蒙，问蚕姑娘是谁，她住哪儿？是赵庄人吗？鹊梅抿着嘴无声地笑了，圆脸上泛出两片红晕，黑眼珠子一闪一闪的，“蚕姑娘哪是凡人呢？她是天上保佑我们养蚕人家的天仙女神，像灶神财神一样的。”

三少爷恍然大悟，“噢，原来是养蚕人家供着的神哪。”

鹊梅指着他的鼻尖，笑着说：“三少爷还是上过学堂读过书的呢，怎么连蚕姑娘都不知道？”

拜蚕姑娘的仪式其实很简单。鹊梅在蚕房外靠板壁处放一张小方桌，摆了一对锡制的蜡烛台，点起两支蜡烛，燃了三支香。她先虔诚地站在桌前，手握燃香，低眉垂眼，轻语几句，躬身拜了几拜，然后把香火递给三少爷，“你来拜一拜，就说，蚕姑娘，小民愿随蚕姑娘养蚕，用好桑叶喂蚕，尽心尽意待它。望求蚕姑娘让我进蚕房。”

安本少爷觉得这样拜蚕姑娘，说这些话，有点滑稽，强忍着才没让自己脸上绽出笑来。他照吩咐装模作样拜几